

本資料由 (公開發行公司) 健椿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5/08/12	發言時間	16:41:40
發言人	楊佩真	發言人職稱	財會部副理	發言人電話	04-7910271
主旨	公告本公司簽訂105年現金增資股款委託代收及存儲價款合約				
符合條款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8/12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5/08/12 2.發生緣由:公告本公司簽訂105年現金增資股款委託代收及存儲價款合約 (1)公司名稱: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 (3)相互持股比例(若前項為本公司，請填不適用):不適用 (4)發生緣由: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公司應於股款開始說明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立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應於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訂約行庫名稱及訂約日期等資訊。 (5)委託代收股款機構：第一銀行彰化分行 (6)委託存儲價款機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 (7)委託代收及存儲價款合約之訂約日：105/08/12 3.因應措施:無 4.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